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11741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適用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貴府101年3月2日府農林字第10100417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府詢問100年度核准獎勵輔導造林案件，若於100年度造林成果檢測不合格，101年度檢測合格時應發給第1年造林獎勵金或第2年造林獎勵金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第1年造林年度，以新植造林3個月後，由主管機關實施造林檢測日起算1年，非以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時點為準。例如主管機關於100年6月1日核准獎勵造林，於100年11月1日實施造林檢測合格，則第1年新植造林年度為100年11月1日至101年10月31日止。第2年造林年度為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0日止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承上，倘主管機關於100年11月1日實施造林成果檢測不合格，造林人於101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，則改善完成年度為第1年造林年度，則可發給第1年之造林獎勵金。同理，造林人於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期間才改善完成，則發給第2年之造林獎勵金。

三、81年受理農地造林轉全民造林計畫案件，期滿20年是否有新的獎勵方案適用或自動解除契約一節，獎勵造林人與行政機關間之獎勵造林法律關係，應於20年期滿後消滅。至該法律關係消滅後，目前尚無新的獎勵方案。

四、造林地原為杉木林，欲砍伐後自行萌蘖更新再撫育成林者，其申請參加獎勵輔導造林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因杉木屬於獎勵造林樹種，申請人於杉木砍伐後，可向受理機關提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申請。經符合本辦法第2條對象及第4條土地區位、面積大小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實施現場勘查並核准申請。

(二)核准申請後，造林人應就杉木萌蘖進行留蘖工作，漸次刪除至保留每根杉木殘株為1~3株萌芽，以向主管機關提出造林檢測。

(三)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實施造林檢測時，應以有萌芽之每根杉木樹頭，計算為1株成活株數。經造林檢測符合本辦法第9條規定，發給第2年造林年度之造林獎勵金。另造林檢測不合格，則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改善，補植苗木，並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。例如主管機關於100年11月1日實施造林成果檢測，倘若檢測不合格，造林人於101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，則可發給第2年之造林獎勵金。同理，造林人於101年11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期間始改善完成，則發給第3年之造林獎勵金。

(四)因杉木自行萌蘖，未有新植造林事實(如從事整地、挖穴及栽植等工作)，故非從第1年發給新植造林獎勵金。上述經造林檢測合格者，應由第2年造林年度開始起算，並向後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
(五)倘有申請人於杉木砍伐後，已完成留藥工作並撫育造林，始向受理機關提出參加獎勵輔導造林申請者，因主管機關未能依上述處理原則，進行現場勘查確認萌藥情況。且考慮造林檢測合格後，發給第2年度之造林獎勵獎勵金，恐不符實際狀況，應就現場已有林木存在狀況，由主管機關依據本會98年6月18日農林務字第0981740769號函(計達)說明二，經檢測合格者，由造林木林齡推定造林年度，並由該造林年度向後發給造林獎勵金之方式辦理。

(六)其餘廢止核准處分並追還造林獎勵金等事項，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